

關注啟德善鄰里雜物貨物阻塞事宜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如下：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22(2)(a)條的規定，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，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。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，則可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，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的四小時內，把物品移走。如不遵辦，本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。

接獲文件後，本署隨即派員到上址巡查，期間發現有手推車及雜物放置在該處，妨礙本署的街道清掃工作。就此，本署人員遂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，在有關物品貼上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，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。本署人員在其後的複檢中，發現部份物件仍然擺放在該處，本署人員遂即時將有關物品移走，並安排承辦商在上址進行清掃及防治蟲鼠工作，以保持街道潔淨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涉事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7 月